

## 广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（含涉企收费项目）

### （截止 2018 年 8 月）

部门	序号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备注
国土 规划 部门	1	*土地闲置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	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
	2	*土地复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复垦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2号）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	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，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。
	3	耕地开垦费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粤府令146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	4	*不动产登记费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858号	
住建 部门	5	*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粤价〔1996〕104号，粤价〔1997〕33号，粤价函〔2013〕686号	
民防 部门	6	*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中发〔2001〕9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474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粤价〔2000〕157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综〔2014〕89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《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》，穗价函〔2011〕725号，穗财综〔2014〕126号，穗财综〔2014〕195号	

水务部门	7	*水资源费	《水法》，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195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9号，财综〔2011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1779号，财综〔2008〕79号，财综〔2003〕89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81号，粤价〔2009〕62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847号	
	8	水土保持补偿费	《水土保持法》，财综〔201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4〕8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《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5〕95号）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426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	9	*污水处理费	《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4〕15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，粤价〔1999〕291号，粤价〔2008〕257号，粤价〔2002〕370号，穗发改规字〔2017〕4号	
工信部门	10	无线电频率占用费	《无线电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239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7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7〕364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81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00号，计价费〔1998〕218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发改价格〔2018〕601号，粤财综〔2013〕33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3426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8〕246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仲裁委	11	*仲裁收费 (1) 案件受理费 (2) 案件处理	《仲裁法》，国办发〔1995〕44号，财综〔2010〕19号，粤价函〔2010〕1074号，穗府办〔2015〕7号	
质监部门	12	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	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5〕1299号，财综〔2011〕16号，财综〔2001〕1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68号，粤价函〔2005〕671号，粤价函〔2008〕566号，粤价函〔2009〕1084号，粤价函〔2011〕249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4〕4206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外事部门	13	认证费（含加急）	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	
	14	签证费：(1) 代办外国签证（含加急，限于国家机关）(2) 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（限于国家机关）	财综〔2003〕45号，计价格〔1999〕466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198号，粤价函〔2010〕453号	

卫计部门	15	社会抚养费	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，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357号）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财规〔2000〕29号，粤财预〔2016〕87号	
	16	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8〕70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粤价函〔2012〕1094号，粤财预〔2016〕87号	
	17	预防接种服务费	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国办发〔2002〕57号，财综〔2002〕72号，财综〔2008〕4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粤财预〔2016〕87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4543号	提供第一类疫苗接种服务不得收费
	18	医疗事故鉴定费	发改价格〔2007〕2749号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财综〔2003〕27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粤价函〔2004〕423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预〔2016〕87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	19	职业病诊断鉴定费	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财税〔2016〕1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488号，粤价函〔2003〕46号，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，粤财预〔2016〕87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	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规定对企业免征省及以下地方收入
交通部门	20	*车辆通行费（限于政府还贷）	《公路法》，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，交公路发〔1994〕686号，《广东省公路管理条例》	
	21	*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	《广州市停车场条例》	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
民政部门	22	殡葬收费（1）遗体接运（2）遗体火化（3）骨灰保存	价费字〔1992〕24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，粤价函〔2006〕661号，粤民发〔2015〕37号，粤发改规〔2018〕8号，穗价〔2013〕173号，穗民〔2015〕268号，穗民〔2016〕247号	穗民〔2015〕268号规定从2015年9月28日起对广州市户籍人员（1）遗体接运（2）遗体火化（3）骨灰保存（从死亡之日起不超过5年，存放在本市经批准设立的骨灰寄存设施）免费。穗民〔2016〕247号规定从2016年9月28日起对非广州市户籍人员（1）遗体接运（2）遗体火化免费。

公安部门	23	养犬管理费	《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穗公〔2010〕142号	
	24	*证照费：(1)外国人证件费(2)公民出入境证件费(3)*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(4)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(限于丢失、补办)(5)居民身份证工本费(6)*机动车号牌工本费(7)*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，驾驶证工本费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334号，发改价格〔2008〕1575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138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6〕35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835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1097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财综〔2001〕67号，计价格〔2001〕1979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粤价〔2004〕332号，粤财综〔2012〕286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等	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
	25	居住证工本费(限于遗失、损坏而补领、换领)	粤价函〔2007〕475号，粤价函〔2010〕6号	
	26	外国人签证费	计价格〔2003〕392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	
	27	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(含证书费)	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
人社部门	28	劳动能力鉴定费	粤价函〔2010〕999号	
	29	社会保障(IC)卡工本费(限于补换领)	粤价函〔2003〕167号，穗价函〔2011〕466号	首次办理工本费已从2010年1月1日停征。
法院	30	*诉讼费	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(国务院令481号)，财行〔2003〕275号，粤价函〔2008〕45号	
市各有关部门	31	考试、考务费	《全国性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》，粤价函〔1998〕327号，粤价函〔2001〕213号，粤价〔2001〕249号，粤价函〔2003〕12号，粤价函〔2003〕63号，粤价函〔2004〕402号，粤价函〔2004〕460号，粤价函〔2007〕545号，粤价函〔1997〕298号，粤价〔2013〕223号，粤价函〔2013〕1483号，粤价函〔2013〕1499号，粤发改规〔2018〕9号	

教育 部门	32	教育收费		
		(1)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、住宿费	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	
		(2) 普通高中学费、住宿费	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粤价〔2009〕2380号，粤价〔2013〕93号，粤教财〔2004〕119号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	
		(3)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、住宿费	财综〔2004〕4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粤价〔2008〕150号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	
		(4) 高等学校(含科研院所、各级党校等)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	财教〔2013〕1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887号，教财〔2006〕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252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1011号，教财〔2003〕4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教财〔1996〕101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367号，教财〔1992〕4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6〕702号，教财〔2006〕7号，教电〔2005〕333号，教财〔2005〕22号，粤价〔2007〕186号，粤价〔2012〕169号，粤价〔2013〕29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366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367号，粤发改规〔2018〕7号，《广东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	
	(5) 国家开放大学收费	财综〔2014〕21号，发改价格〔2009〕2555号，计价格〔2002〕838号，教财厅〔2000〕110号，财办综〔2003〕203号		

注：\*标注为涉企收费项目

